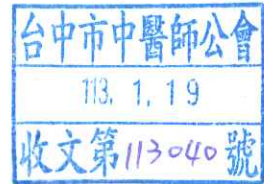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鄭琬諭

電話：04-25265394~3240

電子信箱：hbtc0169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78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號令及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A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21670808D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請於該網頁下載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醫事相關公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